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盈利，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855 億港元。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為 4.635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5,610 萬港元。

## 財務摘要

年內收益為 8.462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11%。集團持續受惠於業務需求增長，而旗下數據中心為集團最主要的核心業務，再為集團帶來良好表現。在有效的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下，年內毛利率升至 64.7%，即毛利為 5.478 億港元。

年內的其他收入，即經營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4,01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 1,23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資產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

本年度的營運溢利為 5.462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6,990 萬港元。

集團一如既往，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為旗下投資物業按市值進行獨立估值，錄得重估盈餘 1.22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的重估盈餘 1.23 億港元略低，反映實際市場情況。

包括以上所述及除稅項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855 億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 5.304 億港元。在比較本個及上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時，應留意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之影響。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為 34.071 億港元，以全面攤薄基礎計算，每股折合為 0.8 港元，反映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在支付將軍澳新數據中心的地價後，集團的財務實力依然強勁，於年結日，集團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2.353 億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11.46 港仙。此派息建議代表本公司將本年度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全數分派；而上年度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息為每股 10.07 港仙。

##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一直積極拓展業務，並加強與跨國及本地客戶的良好關係。為尋求業務進一步增長，集團已開展了在將軍澳興建旗艦高端數據中心的項目，以提升業務容量及擴大地域覆蓋的範圍。於 2013 年 10 月，集團投得一幅位於將軍澳之地皮，該地皮是首幅亦是至今唯一一幅香港政府推出指定作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的地皮，並可作分租之用。集團將會在該地皮興建旗艦高端數據中心，項目自今年初動工以來進展一直順利，預期於 2017 年落成。另一方面，集團位於沙田的數據中心繼續保持高出租率，並將會在此據點進一步擴展業務。以上項目印證集團持續積極拓展業務，追求卓越服務，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鞏固集團在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市場領導地位的決心。

互聯優勢具備國際級設備及優良服務水平，足以為雲端服務、電訊、金融、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界別提供優質的數據中心服務，滿足客戶的新需求。

集團善用母公司的優勢，將繼續為企業和住宅用戶提供優質的網絡末段接駁服務。

## 展望

新意網擁有良好數據基建及優良的科技服務組合，足以提供更多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以迎合市場需要，達至保持盈利增長及業務發展。互聯優勢將透過滿足客戶在業務上的需要，積極把握機遇，持續尋求業務增長。

香港是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點之一，持續吸引本地和國際營運商投資在相關業務。數據中心供應量的增加令業內競爭加劇，同時亦令服務質素要求提高。對注重安全且信譽良好的高端數據中心的需求將成為趨勢，互聯優勢憑著高端的數據中心及卓越的服務，將繼續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互聯優勢將投資及提升其數據中心的基礎建設及設施，亦繼續評估數據中心的投資機遇，並積極物色新據點以作擴充數據中心之用。

集團的網絡末段接駁業務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及優化產品組合。

新意網銳意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有效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

## 致謝

新意網歡迎於 2013 年 11 月加入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惠光先生，以及於 2014 年 1 月加入的新任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全力支持和努力，以及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4 年 9 月 11 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總覽

新意網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855 億港元。

年內收益為 8.462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8,160 萬港元。毛利率升至 64.7%，即毛利為 5.478 億港元。年內其他收入為 4,010 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 1,23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資產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年內營運開支略升至 4,170 萬港元。營運溢利為 5.462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6,990 萬港元。

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為 4.635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 5,610 萬港元或 14%。

## 業務檢討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於 2013-2014 財政年度表現十分出色，除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主要營運商的地位外，年內亦擴展了多個基礎建設，並進行升級工程。數據中心在年結時的整體租用率達到 86%，表現令人滿意。

於 2013 年 10 月，本公司成功獲得地政總署批准，容許將沙田數據中心剩餘樓面可由工業用途更改作數據中心之用，日後將進一步擴大互聯優勢旗下高端數據中心的容量。

同於 2013 年 10 月，集團投得一幅位於將軍澳之地皮，該地皮是首幅亦是至今唯一一幅香港政府推出指定作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的地皮，並可作分租之用。集團將會在該地皮興建高端旗艦數據中心，預期於 2017 年落成。

互聯優勢持續投資以提升營運及基建的優勢，並於 2014 年 5 月完成大型網絡提升工程以加強集團各數據中心網絡之聯繫，為客戶提供高可靠性及高速度的數據網絡，加強互聯優勢的數據中心與全球互聯網絡的連繫。互聯優勢亦獲得 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認證，更於 2014 年獲得 ISO20000（資訊科技服務管理）認證。這些認可都充分引證互聯優勢持續致力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互聯優勢擁有實力雄厚的數據中心組合，並策略性地分佈於香港主要商業中心及主要網絡數據傳輸樞紐。互聯優勢作為中立數據中心並擁有由專業團隊管理的國際級基礎建設，一直深受主要跨國企業及大型資訊及科技服務供應商歡迎。

### 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合共總值約 6,000 萬港元的新合約，包括提供安裝弱電（ELV）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服務。

新意網科技正積極物色相關業務的擴展機遇，來年亦對 ELV 系統及資訊科技業務發展保持良好展望。

Super e-Network 於年內亦積極尋找商機，以拓展現有的商場無線上網業務及進一步發展網絡相關服務。

##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資產與負債狀況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充裕。在支付將軍澳新數據中心的地價後，集團的財務實力依然強勁。於年結日，集團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2.353 億港元，亦無資本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6,380 萬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業務基地，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 僱員

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聘用 174 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同時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並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年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

其他酬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合適水平。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 展望

憑藉多年來建立的良好基礎及穩健財政，新意網將繼續積極爭取更佳盈利及業務增長。互聯優勢將積極評估新業務及發展機遇，包括增加數據中心據點及加強設施，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將繼續優化服務組合，為新據點提供優質服務。

#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3	<b>846,189</b>	764,617
銷售成本		<b>(298,402)</b>	(301,931)
		-----	-----
毛利		<b>547,787</b>	462,686
其他收入	5	<b>40,097</b>	52,426
銷售費用		<b>(5,839)</b>	(6,033)
行政費用		<b>(35,893)</b>	(32,87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b>546,152</b>	476,208
		<b>122,000</b>	123,000
		-----	-----
稅前溢利		<b>668,152</b>	599,208
稅項支出	6	<b>(82,663)</b>	(68,81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7	<b>585,489</b>	530,396
		=====	=====
股息	8		
- 建議末期股息		<b>463,259</b>	407,07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9 (a)		
- 基本 (備註)		<b>14.48 港仙</b>	13.12 港仙
		=====	=====
每股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9 (b)		
- 基本 (備註)		<b>11.46 港仙</b>	10.07 港仙
		=====	=====

##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9及12。

#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585,489</b>	530,3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b>(3,533)</b>	4,39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b>20</b>	64
贖回 / 出售投資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b>(6,080)</b>	(17,114)
	<b>(9,593)</b>	(12,6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75,896</b>	517,7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b>575,956</b>	517,437
非控股權益	<b>(60)</b>	305
	<b>575,896</b>	517,742

#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83,000	1,161,000
物業及設備		1,494,682	1,063,218
投資		353,927	353,621
		-----	-----
		<b>3,131,609</b>	2,577,839
		-----	-----
流動資產			
投資		-	118,538
存貨		3,012	3,164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69,328	65,02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390	4,366
銀行結餘及存款		885,111	1,111,223
		-----	-----
		<b>960,841</b>	1,302,315
		-----	-----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276,502	246,634
遞延收入		39,953	34,22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90	390
應付稅項		90,467	86,193
		-----	-----
		<b>407,312</b>	367,443
		-----	-----
流動資產淨額		<b>553,529</b>	934,872
		-----	-----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b>3,685,138</b>	3,512,711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621	85,031
遞延收入		177,468	175,457
		-----	-----
		<b>264,089</b>	260,488
		-----	-----
		<b>3,421,049</b>	3,252,223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32,234	232,234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2	172,006	172,006
其他儲備		3,002,811	2,833,92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3,407,051</b>	3,238,165
非控股權益		<b>13,998</b>	14,058
		-----	-----
總權益		<b>3,421,049</b>	3,252,223
		=====	=====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232,223	2,315,239	172,017	1,651	34,696	295,570	3,051,396	13,753	3,065,149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41)	-	-	(241)	305	64
年內溢利	-	-	-	-	-	530,396	530,396	-	530,396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4,396	-	4,396	-	4,396
贖回/出售投資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17,521)	407	(17,114)	-	(17,114)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241)	(13,125)	530,803	517,437	305	517,742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12)	11	-	(11)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 8)	-	-	-	-	-	(330,668)	(330,668)	-	(330,668)
於2013年6月30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10	21,571	495,705	3,238,165	14,058	3,252,22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0	-	-	80	(60)	20
年內溢利	-	-	-	-	-	585,489	585,489	-	585,489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3,533)	-	(3,533)	-	(3,533)
贖回投資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6,080)	-	(6,080)	-	(6,080)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80	(9,613)	585,489	575,956	(60)	575,896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12)	-	-	-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 8)	-	-	-	-	-	(407,070)	(407,070)	-	(407,070)
於2014年6月30日	<b>232,234</b>	<b>2,315,239</b>	<b>172,006</b>	<b>1,490</b>	<b>11,958</b>	<b>674,124</b>	<b>3,407,051</b>	<b>13,998</b>	<b>3,421,049</b>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500股股份(2013年:110,500股)。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059,135(2013年:1,720,059,635)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年結日之公平值計算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年度應用之 HKFRSs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HKFRSs (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之統稱)，以下之修訂指定用於本集團2013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HKAS 19 (2011 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HKAS 27 (2011 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HKFRS 11	共同安排
HKFRS 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HKFRS 13	公平值計量
HKFRSs (修訂)	2009-2012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HKFRS 7 (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HKFRS 10、HKFRS 11 及 HKFRS 12 (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 過渡指引
HK(IFRIC) – Int 20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披露外，應用上述之 HKFRSs 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HKFRS 13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 HKFRS 13。HKFRS 13 就公平值計量及對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制定單一指引來源。HKFRS 13 之範圍廣泛，HKFRS 13 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於 HKFRS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HKAS 17 「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作減值評估用途之存貨或使用價值之可變現價值淨額）除外。

HKFRS 13 將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於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一項負債將支付）之價格。根據 HKFRS 13，公平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HKFRS 13 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HKFRS 13 須作未來應用。根據 HKFRS 13 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 2013 年之比較期間作出 HKFRS 13 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 HKFRS 13 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

HKAS 16 及 HKAS 38 (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HKAS 16 及 HKAS 41 (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HKAS 19 (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HKAS 32 (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HKAS 36 (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HKAS 39 (修訂)	衍生工具之替換及延續對沖會計 <sup>1</sup>
HKFRS 9	金融工具 <sup>3</sup>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 <sup>6</sup>
HKFRSs (修訂)	2010-2012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sup>2</sup>
HKFRSs (修訂)	2011-2013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sup>2</sup>
HKFRS 7 及 HKFRS 9 (修訂)	HKFRS 9 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7 (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HKFRS 11 (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HK(IFRIC) – Int 21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可實施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 HKFRS 9 之未決部份落實後釐定

<sup>4</sup>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 HKFRS 財務報表生效

<sup>5</sup>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 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 (包括服務收入 176,587,000 港元 (2013 年: 145,200,000 港元))	<b>703,093</b>	624,787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 33,834,000 港元 (2013 年: 35,192,000 港元))	<b>90,685</b>	90,936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b>52,411</b>	48,894
	<b>846,189</b>	764,617

### 4.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贖回/出售投資之收益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 (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703,093	90,685	52,411	-	846,189
分部間銷售	1,128	352	2,267	(3,747)	-
<b>總計</b>	<b>704,221</b>	<b>91,037</b>	<b>54,678</b>	<b>(3,747)</b>	<b>846,189</b>
<b>業績</b>					
分部業績	466,137	17,991	163,065	-	647,1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665)
利息收入					33,402
投資收入及贖回投資之收益					6,222
<b>稅前溢利</b>					<b>668,152</b>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624,787	90,936	48,894	-	764,617
分部間銷售	1,585	386	2,195	(4,166)	-
<b>總計</b>	<b>626,372</b>	<b>91,322</b>	<b>51,089</b>	<b>(4,166)</b>	<b>764,617</b>
<b>業績</b>					
分部業績	386,593	18,225	161,933	-	566,7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515)
利息收入					35,403
投資收入及贖回/出售投資之收益					16,569
<b>稅前溢利</b>					<b>599,208</b>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業績分部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9,367	222	-	25	99,61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22,000	-	122,000
	=====	=====	=====	=====	=====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業績分部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6,138	260	-	18	106,41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23,000	-	123,000
	=====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 9% (2013 年:11%)。

## 5. 其他收入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3,402	35,403
投資收入及贖回/出售投資之收益	6,222	16,569
雜項收入	473	454
	-----	-----
	40,097	52,426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稅項支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1,073	69,172
遞延稅支出/(抵減)	1,590	(360)
	-----	-----
	82,663	68,812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3 年: 16.5%)計算。

### 7. 本年度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9,614	106,416
	=====	=====

### 8.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0.07 港仙 (2013 年: 8.18 港仙)	233,860	189,958
- 上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3 年: 2012 年 11 月 9 日)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0.07 港仙(2013 年: 8.18 港仙)	173,210	140,710
	-----	-----
	407,070	330,668
	=====	=====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1.46 港仙 (2013 年: 10.07 港仙)	266,140	233,860
-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2013 年 11 月 8 日)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1.46 港仙(2013 年: 10.07 港仙)	197,119	173,210
	-----	-----
	463,259	407,07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股息(續)

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1.46 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 9. 每股溢利

###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585,489 =====	530,396 =====
	2014 年 股數	2013 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	4,042,399,666 =====

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12。

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 463,489,000 港元 (2013 年: 407,396,000 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85,489	530,39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22,000)	(123,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463,489 =====	407,396 =====

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於年結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0 - 60 日	40,906	38,077
61 日 - 90 日	2,531	1,634
超過 90 日	1,302	1,430
業務應收賬項	44,739	41,1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589	23,883
	<u>69,328</u>	<u>65,024</u>

### 1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年結日，業務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30,944	19,169
其他應付賬項	1,453	842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44,105	226,623
	<u>276,502</u>	<u>246,63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2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2 年 7 月 1 日	2,322,229,531	232,22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110,500	11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2,322,340,0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	500	-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2,322,340,531	232,234

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金額為 5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500 股 (2013 年：110,5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股本(續)

附註:(續)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2 年 7 月 1 日	1,720,170,135	172,017
兌換可換股票據	(110,500)	(11)
	-----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1,720,059,6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	-
	-----	-----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b>1,720,059,135</b>	<b>172,006</b>
	=====	=====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 4,042,399,666 (2013 年:4,042,3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46港仙（2013年：每股10.07港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11.46港仙（2013年：每股10.07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待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此日期前派發。

此外，待有關宣佈派發上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於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或此日期前向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11.46港仙（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相應刊登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應於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在可換股票據下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仍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4 年 9 月 11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蕭漢華、詹榮傑及馮玉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